

附表 3. 培訓計畫送審書件自我檢查表

送審項目	應檢附文件
培訓機構基本資料	☐ 申請培訓機構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
授課師資專長與經歷	☐ 講師及助教的專長及經歷佐證資料
課程規劃與實習安排	☐ 課程表(應含課程名稱、時段、對應講師及助教) ☐ 送審課程大綱及時數對照表 (附表 2) ☐ 室內課程及實習訓練場所資訊 ☐ 實務演練流程、分組人數、對應助教、使用教材 器具、演練情境
教材內容與教員設備	☐ 培訓教材、器具、設備
招生規則及結業標準	☐ 招生規則 ☐ 測驗方法及合格標準(含測驗答案)
其他經海保署指定之文件	☐ 防疫措施